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交簡字第3008號

聲 請 人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林子祐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3330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林子祐犯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之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尿液所含毒品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罪。至就被告是否該當累犯一事，因聲請意旨就此未為主張，亦未具體指出證明方法，參照最高法院刑事大法庭110年度台上大字第5660號裁定意旨，本院自毋庸依職權調查並為相關之認定，併予敘明。

三、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明知毒品對人之意識能力具有影響，施用毒品後駕車對一般道路往來之公眾具有高度危險性，卻仍不恪遵法令，雖悉毒品成分將降低駕駛人之專注、判斷、操控及反應能力，於本案服用毒品後，率然駕駛自小客車行駛於道路，漠視公權力及往來人車之生命、身體、財產安全，所為誠不足取，自應非難。惟念被告犯後坦承犯行，且本案幸未肇事致生實害，兼衡被告於警詢時自述之智識程度、家庭經濟生活狀況（因涉及被告個人隱私，不予揭露，詳參被告警詢筆錄受詢問人欄之記載）、如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所示之前科素行等一切情狀，量處如

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四、據上論斷，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本案經檢察官李宗榮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刑事第十五庭 法 官 張瑞德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應附繕本）。

書記官 郭崱妍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20 日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萬元以下罰金。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附件：

臺灣臺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3年度偵字第33305號

被 告 林子祐 男 24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住○○市○○區○○街000巷0號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林子祐於民國113年9月6日3時46分許，施用毒品愷他命後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小客車，在臺南市○區○○路00號前經警攔查，發現其持有愷他命1包(毛重0.61公克)，同日5時13分經其同意採尿，送驗檢出愷他命濃度871ng/mL、去甲基愷他命濃度984ng/mL，達行政院113年3月29日院臺法字第1135005739C號函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移送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

(一)被告林子祐警詢之陳述。

(二)臺南市政府警察局第五分局送驗尿液及年籍對照表、臺南市政府衛生局濫用藥物尿液檢驗結果報告。

二、所犯法條：

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3款之罪嫌。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臺南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3 日

檢 察 官 李 宗 榮

01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4 日

03 書 記 官 周 承 鐸